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3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16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 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3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年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准备 1.50 亿元，计提后公司商誉余额为 21.69 亿元，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你公司对新泰材料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新泰材料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新泰材料的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2）请你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对新泰材料的收购。收购完成后，

公司对新泰材料进行整合管控和业务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制订《新泰材料管理办法》制度，并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该制度明确新泰材料实行母公司授权和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母公司向新泰材料派驻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管理，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新泰材料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监督。该制度包括以下内容：新泰材料的管理体制、母公司职权、新泰材料执行董事职权、新泰材料监事职权、新泰材料总经理职权、新泰材料副总经理职权、财务总监职权、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报告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审计监督及其他事项。

(2) 协助新泰材料管理层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在母公司协助下，新泰材料已经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经营计划及预算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3) 建立 ERP 信息系统，实现母公司对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及时掌握。ERP 系统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上线运行，目前运行情况稳定。

(4) 向新泰材料派出财务总监，加强新泰材料的财务管理。财务总监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到岗履职。

(5) 2017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持股分别为 19.81%、7.76%的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即公司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时约定，共同推选新泰材料经理陶惠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2017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惠平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陶惠平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担任新泰材料经理，全面负责新泰材料生产、经营。

(6) 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每季度赴新泰材料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听取新泰材料管理层的经营汇报，并就有关重要经营事项及时研究决策。

公司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外部融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新泰材料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公司对新泰材料重大事项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已有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根据新泰材料的经营特点，通过财务整合将新泰材料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对新泰材料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资金规划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能力；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公司予以新泰材料强有力支持。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对新泰材料进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检查、资金安全检查等，防范其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保证财务信息质量。

2、新泰材料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6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新泰材料的核心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不得从新泰材料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从事与新泰材料及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与新泰材料签署不离职及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约定核心人员范围为陶惠平、王正元、姚强、刘毓斌、支国贤，截止本回复公告日，新泰材料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对个别人重大依赖

新泰材料具备规范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核心人员稳定。新泰材料具有规范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在员工的激励、培训等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制度支撑，在此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新泰材料各业务部门的成员也相应保持基本稳定，新泰材料经营管理不存在对个别人员重大依赖的情形。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新泰材料的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无水氢氟酸、五氯化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将采取诸如细化采购流程中的核价标准和程序，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产品设计等综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 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品存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低迷的风险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近年来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因素的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一路走低。如果未来不利因素加剧，不排除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继续低迷，将对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4) 资产减值风险

新泰材料生产产品主要为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中电解液的电解质材料，因此，新泰材料资产价值取决于未来锂电行业的发展状况，如果锂电行业对六氟磷酸锂需求下降，将严重影响新泰材料的盈利能力，从而导致资产减值。公司将密切关注锂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经营方针以应对行业风险。

5、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对新泰材料的管控措施

(1) 管控原则：保持新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促进新泰材料持续发展。

(2) 人员管理：新泰材料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负责考察任免；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报公司同意后，由新泰材料管理层负责任免。

(3) 财务管理：新泰材料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制度，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合并会计报表等要求，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指导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

(4) 产品质量管控：公司要求新泰材料制定一系列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控制流程，针对原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各部门负责对各自质量情况、环境特性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质量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商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高。

(5) 环保和安全管控：公司关注新泰材料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新泰材料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废水管理控制程序》、《废气管理

控制程序》、《噪声管理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新泰材料进一步补充、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

(6) 加强技术研发：新泰材料将专注于六氟磷酸锂及其他锂盐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良好的市场信誉、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厂商的需求及开拓其他锂盐的销售渠道。

6、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年末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泰材料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商誉余额较大，如果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底商誉净值	减值幅度	对未来利润的影响
216,854.61	1%	2,168.55
	5%	10,842.73
	10%	21,685.46
	15%	32,528.19
	20%	43,370.92

(2) 业绩补偿协议对资产减值补偿的约定情况

公司收购新泰材料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了两项补偿：一是业绩补偿，如果新泰材料不能完成承诺业绩（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应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为 6.75 亿元），新泰材料原股东将按未完成利润差额计算补偿上市公司；二是资产减值补偿，如果 2018 年末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对新泰材料的整体评估价值低于收购当时的交易

价格（即 27 亿元），且减值金额大于业绩补偿应补偿的金额，则减值金额大于业绩补偿应补偿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由新泰材料原股东补偿给上市公司（如果减值金额低于业绩补偿应补偿的金额，则新泰材料原股东只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不需再补偿减值金额）。

（3）因公司商誉余额较大，新泰材料未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新泰材料未来盈利能力下降将导致商誉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

①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新泰材料管理团队经营积极性；

②健全成本管理措施，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③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损失；

④努力开拓市场，发展优质客户，扩大销售规模。

7、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际股份已经对新泰材料进行了较好的整合管控，新泰材料内部控制有效，商誉减值风险已做充分披露。

问询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4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及宏观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比报告期初、期末存货的价格变化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1）存货按行业分类账面余额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化工制造业存货	76,573,580.28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存货	87,728,448.65
合计	164,302,028.93

(2) 存货按类别分类账面余额: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71,944.22	---	64,471,944.22
在产品	7,524,212.49	---	7,524,212.49
库存商品	85,032,187.66	---	85,032,187.66
发出商品	7,260,793.25	---	7,260,793.25
周转材料	12,891.31	---	12,891.31
合计	164,302,028.93	---	164,302,028.93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

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小家电存货，市场供需形势和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销售价格大起大落情况，经盘点证实，不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对比销售价格、成本水平、销售费用率、税费率等参数，经对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的成本，故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 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存货，虽然在 2017 年出现销售价格下滑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但是 2017 年公司毛利率仍然较高，2017 年年末存货的成本水平与销售价格相比，仍然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覆盖有关销售费用、税费后，还有适当的利润，经对六氟磷酸锂业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的成本，故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4、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对天际股份存货的减值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
- (2)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关注是否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
- (3) 检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4) 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5)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问询函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约 89.04%、106.04%，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4.89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0.6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48.73%，请核查并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明细：

应收票据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	72,234,162.42	79,029,424.89
化工制造业	240,250,915.22	85,567,074.50
合计	312,485,077.64	164,596,499.39

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	33,853,302.66	39,635,930.16
化工制造业	102,663,756.37	26,625,084.48
合计	136,517,059.03	66,261,014.64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泰材料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家电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对稳定。新泰材料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营销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及产品市场供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行业资金流动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

(2) 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还处于培育阶段，国家补贴政策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补贴标准的降低、补贴门槛的提高，都会影响下游厂家的结算，从而传导到上游厂家，在这种传导机制作用下，新泰材料也无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3、新泰材料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泰材料 2016 年实现 2.91 亿元净利润，2017 年实现 1.53 亿元净利润，加上之前的经营积累，公司的负债率较低（2017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 31.79%），因此，尽管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新泰材料加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催收力度，截止目前，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

报告期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对公

司利润影响不大。

4、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不含组合 1）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的应收票据均未到期，不存在已到期未收回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应收票据以往未发生无法贴现或承兑的情况，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是从谨慎性角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天际股份	多氟多	必康股份	天赐材料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5%	20%	10%	20%
2-3 年	30%	50%	25%	50%
3 年以上	100%	100%	50%、100%	80%、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6、前五名客户关联方关系核查

(1)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34,500.00	12.48
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62,000.00	11.99
上海归克贸易商行	12,096,000.00	8.86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11,485,797.65	8.4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37,600.00	6.99
合计	66,515,897.65	48.73

(2) 报告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关联方核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公示信息如下：

①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裕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林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池包的研发及销售；电动车的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 姓名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②进一步检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3、4 栋
法定代表人	李瑶
注册资本	133,691.30478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有形动产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股东名称 / 姓名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③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塘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沐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鼠标、键盘及周边配件和相关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扬声器音箱、LED、电脑、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除外)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名称 / 姓名	魏沐春
	魏泽雄

④上海归克贸易商行

名称	上海归克贸易商行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曙光村 468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 姓名	朱克

⑤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A 幢 902
法定代表人	龚福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 姓名	龚福根

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经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股东名称 / 姓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7、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且合理的。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